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費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8,09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09,28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7.90倍。
- 整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而配售認購不足,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指定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7,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3,994名承配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尚未超出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最大股份總數(「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66,861,229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6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99.05%。根據配售分配予15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25%。合共267,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約0.45%。
-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被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因此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或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指定收款銀行分行 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 廣場地下G09, G09A1及閣樓 M09A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地址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相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及時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亦可向該名經 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付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將不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的 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一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 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 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 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候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 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4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經扣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 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自股份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 約為1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51.3%或約9.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 約10.8%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自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主要用於擴大其業務)。該項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5.785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
- 約12.9%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14.4%或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信息技術、生產安全及環保基建設施, 以升級本集團的仙橋廠及ERP系統;
- 約5.6%或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範圍;及
- 約5.0%或約0.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時,已接獲合共18,09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09,28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共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7.90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11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絕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而配售認購不足,合共7,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尚未超出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3,994名承配人。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佔申請公開發售
古きいんサロ	左处中连带口	司 邓 / 卅 紘 甘 淮	股份總數的概約配務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17 X 中	配發/抽籤基準	概約配發百分比
3,000	11,929	11,929份申請中的1,253份	10.50%
		將獲發3,000股股份	
6,000	1,682	1,682份申請中的333份	9.90%
		將獲發3,000股股份	
9,000	2,585	2,585份申請中的760份	9.80%
		將獲發3,000股股份	
12,000	136	136份申請中的53份	9.74%
		將獲發3,000股股份	
15,000	145	145份申請中的70份	9.66%
		將獲發3,000股股份	
18,000	44	44份申請中的25份	9.47%
		將獲發3,000股股份	
21,000	51	51份申請中的33份	9.24%
		將獲發3,000股股份	
24,000	87	87份申請中的64份	9.20%
		將獲發3,000股股份	
27,000	8	8份申請中的6份	8.33%
		將獲發3,000股股份	
30,000	158	158份申請中的131份	8.29%
		將獲發3,000股股份	
45,000	1,069	3,000股股份	6.67%
60,000	32	3,000股股份,另外32份申請中的	6.56%
		10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75,000	11	3,0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的	6.55%
		7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90,000	9	3,000股股份,另外9份申請中的	5.93%
		7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05,000	16	6,000股股份	5.71%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334 11324	10337 31232	144 W.2 Ho 37 H 30 A
120,000	12	6,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的	5.63%
		3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35,000	2	6,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的	5.56%
		1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50,000	73	6,000股股份,另外73份申請中的	5.53%
		56份將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25,000	4	12,000股股份	5.33%
300,000	6	15,000股股份	5.00%
375,000	5	18,000股股份	4.80%
450,000	5	21,000股股份	4.67%
600,000	2	27,000股股份	4.50%
900,000	2	39,000股股份	4.33%
1,050,000	2	45,000股股份	4.29%
1,200,000	2	51,000股股份	4.25%
1,350,000	1	57,000股股份	4.22%
1,500,000	1	63,000股股份	4.20%
2,250,000	4	93,000股股份	4.13%
3,750,000	5	153,000股股份	4.08%
4,500,000	1	183,000股股份	4.07%
6,000,000	2	243,000股股份	4.05%

佔申請公開發售

18,091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66,861,229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6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99.05%。根據配售分配予15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25%。合共267,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約0.45%。

配售的配發結果

以下載列配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

承配人	配售項下已 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配售 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 已分 發售股份 總數 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完成 後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506,000	2.51%	2.01%	0.50%
前5大承配人	6,855,000	11.43%	9.14%	2.29%
前10大承配人	13,377,000	22.30%	17.84%	4.46%
前15大承配人	19,752,000	32.92%	26.34%	6.58%
前20大承配人	25,005,000	41.68%	33.34%	8.34%
前25大承配人	28,845,000	48.08%	38.46%	9.62%

附註: 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3,000至100,000	57
100,001至500,000	33
500,001至1,000,000	44
1,000,001至1,500,000	18
1,500,001至2,000,000	1
總計	153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持股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 大股東認購的股份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的概要:

股東	認購股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佔配售的 百分比(經 重新分配)	認購股份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_	150,750,000	_	_	50.25%
前5大股東	2,850,000	227,850,000	4.75%	3.80%	75.95%
前10大股東	9,489,000	234,489,000	15.82%	12.65%	78.16%
前15大股東	15,963,000	240,963,000	26.61%	21.28%	80.32%
前20大股東	22,008,000	247,008,000	36.68%	29.34%	82.34%
前25大股東	26,889,000	251,889,000	44.82%	35.85%	83.9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因此已失效,日後無法再行使。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u>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或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9, G09A1 及閣樓M09A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